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总工会

粤高法〔2020〕54号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总工会 关于印发《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各市总工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总工会结合我省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实际，制定了《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20年6月10日

# 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结合我省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积极落实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新要求。坚决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按照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要求，推动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风险，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协调职能作用和人民法院在多元化纠纷解决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实现2020年底前全省法院全面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所有劳动争议纠纷

全流程依托信息系统办理，劳动争议纠纷三分之一以上通过多元化解机制解决，剩余的大部分纠纷尽可能通过速裁快审方式高效审结。

### 三、主要内容

（一）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各级人民法院和总工会要加强工作协同，积极推动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部門和组织共同参与的劳动争议预防化解机制。鼓励和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调解、仲裁等非诉方式解决纠纷，加强工会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与仲裁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逐步实现程序衔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推动形成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新格局。

（二）加强调解组织建设。各级总工会要依法积极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推动完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机构。各级人民法院要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与各级总工会共同协调企业与劳动者妥善解决劳动争议。对于产业工人密集的街道、社区，各级总工会要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设立劳动争议纠纷化解巡回服务点。

（三）加强调解队伍建设。各级总工会要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员名册并与法院调解员名册衔接，广泛吸收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实务经验丰富的法律及其它行业的专业人才参

加劳动争议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积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甄选优质律师事务所选派律师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探索建立劳动争议专职调解律师制度。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加入特邀调解名册，会同工会加强对名册的管理，并在调解员培训和考核等方面加强信息交流反馈，切实提升工作协同水平；应积极利用工会调解力量，在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室及劳动争议纠纷化解巡回服务点开展调解工作。

（四）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法院和总工会要健全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沟通机制，确立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与工会维权工作部门沟通联系制度，加强诉调程序对接及重大风险预防化解等方面的协作。人民法院要加强诉前委派、诉中委托调解工作，强化调解业务指导，不断促进调解组织提升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的能力。

（五）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各级人民法院对调解不成的案件依法受理。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劳动争议案件专业速裁快审团队及审判庭，在地方总工会和职工服务中心设立劳动争议巡回法庭，各级总工会积极推荐和确定符合条件的工会法律工作者担任人民陪审员，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案件。

（六）保障调解协议履行。纠纷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应当积极引导和督促当事人主动、及时、充分履

行调解协议内容。当事人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用人单位未按照调解协议约定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劳动者依法申请支付令或者先予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

(七)推动应用信息化平台开展调解。各调解组织、调解人员要依托广东法院多元化纠纷调解平台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录入当事人及纠纷案件信息，完整记录办理流程及处理结果。要积极利用平台开展网上音视频调解，实现立案、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调解员选择、调解、司法确认等全流程网上进行。实现调解组织、调解人员、调解案件信息全部在系统汇聚，调解过程与诉讼程序无缝对接、顺畅衔接。各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劳动争议纠纷化解巡回服务点要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及硬件设备。积极利用信息化平台有关数据，对典型性、苗头性、普遍性劳动争议案件进行研判，提前防控化解重大矛盾风险。

(八)完善经费保障。各级总工会要协调推动财政部门将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积极争取将劳动争议调解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省、市总工会对县(区)诉调对接工作予以经费补贴，用于诉调对接工作室、巡回服务点调解人员参与调解工作的补助，有关经费省总工会负担 40%、市总工会和县（区）总工会各负担 30%。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案件调解补助办法和标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工作。

（九）推动制度建设。各级人民法院和总工会要加强政策沟通，充分听取对方对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和维护职工权益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总结本地区推进诉调对接工作的成熟经验，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制定或者修订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确保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十）积极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种传媒手段，以发布白皮书、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积极宣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优势，提高劳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等非诉纠纷解决方式的社会接受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组领导小组，由省法院分管副院长与省总工会分管副主席作为召集人，主要负责试点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业务指导、督查落实等工作。各级人民法院与总工会应成立联动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劳动争议预防化解机制，扎实推进试点工作，认真解决涉农民工工资等重点领域的劳资争议纠纷。

#### 四、主要步骤

（一）6月底，省法院、省总工会联合印发《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方案》。

(二)7月上旬，召开全省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动员视频会，部署有关工作。

(三)7月底前，全省三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要全面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所有工作室及服务点要全面运用广东法院多元化纠纷调解平台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

(四)7月至9月，省法院、省总工会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全省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五)10月下旬，召开片区工作推进会。

(六)12月底，各市、县(区)法院及总工会联合工作小组提交试点报告，省法院、省总工会在总结试点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形成报告并上报最高人民法院。

